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31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53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7月06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576號刑事判決（下稱 1 確定終局判決）之內文錯誤、違憲且背離實情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，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。 3 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316號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